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

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西交校学生〔2024〕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以科学成才观念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导向性、科学性、全面性、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基础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两部分。基础性评价是指学校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环节中的基本要求，包括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和劳动教育评价五项评价内容；发展性评价是指本科生在学生工作、创新创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方面表现出的创新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的素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基础性评价具体内容及评价方法如下：

（一）德育评价

1. 重点对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进行评价。

2. 班级同学和辅导员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等次进行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具体观测点为：

（1）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热爱母校，积极践行“埃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

3. 在评价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视其情节轻重，德育评价应当给予“一般”或“差”等次：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 严重违反公共道德行为规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社会风纪的；

(3) 严重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学校的合法权益，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4) 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给他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4. 班级同学互评和辅导员评价等次与分数的换算关系如下：

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数	100	90	75	50

5. 德育评价成绩由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权重80%）和辅导员评价得分（权重20%）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德育评价成绩=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80%+辅导员评价得分×20%

(1) 班级同学互评平均分是指被评价学生所在班级同学（包括被评价学生本人）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成分数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

(2) 辅导员评价得分是指辅导员对被评价学生评价等次换算所得分数。

6. 学生德育评价成绩不低于80分且完成班级同学互评的，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二）智育评价

智育评价计算按照附件一《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智育评价成绩计算细则》进行计算。

（三）体育评价

1. 体育评价，重点对学生体育课程、体质健康测试情况进行评价。

2. 体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算术平均分。重修成绩不纳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

3. 五年制学生第四学年体育评价成绩按第一、二、三学年体育评价成绩的平均成绩计算。

4. 学生因已经提前修完评价学年体育课程（必修课），评价学年无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体育评价成绩按在校期间体育评价成绩的平均成绩计算。在评价学年，学生因其他原因无体育课程（必修课）正考成绩的，体育评价成绩计0分。

5. 因应征入伍等原因申请且通过体育课程免修的学生，体育评价成绩计90分。

6. 学生体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四）美育评价

1. 美育评价，重点对学生艺术实践情况进行评价。

2. 美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艺术实践成绩。

3. 艺术实践成绩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艺术实践认定办法》进行计算。学生艺术实践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学生每学年参加“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项目达2学时以上，计为100分；达1学时，计为60分；未获得学时的，计为0分。

4. 学生美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五）劳动教育评价

1. 劳动教育评价，重点对学生劳动实践情况进行评价。

2. 劳动教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劳动实践成绩。

3. 劳动实践成绩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劳动实践认定办法》进行计算。学生劳动实践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学生每学年参与劳动实践达3学时及以上，计为100分；达2学时，计为80分；达1学时，计为60分；未获得学时的，计为0分。

4. 学生所在宿舍学年获评文明宿舍按以下认定学时：

（一）星级文明宿舍：3学时；

（二）校级文明宿舍：2学时；

（三）院级文明宿舍：1学时。

星级文明宿舍、校级文明宿舍学生学时由学校负责单位统一录入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院级文明宿舍学生学时由学院统一录入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

5. 学生劳动教育评价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方可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第六条 发展性评价具体内容及评价方法如下：

（一）具体内容

1. 在学生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和各级各类团学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

2. 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获得专利授权等。

3. 参加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获得奖项或表彰。

4. 经学院认定，可以获得加分的其他情形。

（二）评价方法

发展性评价成绩累加上限为3分，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按照附件二《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进行计算。

第七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公式为：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智育评价成绩×85%+体育评价成绩×5%+美育评价成绩×5%+劳动教育评价成绩×5%+发展性评价成绩。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八条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

书记、院长、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专家教授代表组成。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成绩计算细则的制定，并领导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专家审核小组，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对申请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学年为周期进行。

第十一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通过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进行。

1. 德育评价通过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2. 智育评价成绩由学院依据本学院细则计算，并导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3. 体育评价成绩由本科生院、体育学院提供体育课程（必修课）成绩。
4. 美育评价成绩、劳动教育评价成绩通过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和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完成。
5. 发展性评价成绩由学院依据本学院细则计算，并导入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学院要求，按时完成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各项工作，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完成评价工作的，不得参加评价学年评奖评优。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评价学年所在专业班级进行。

第十四条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评价学年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参加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评价学年均在校外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为智育评价成绩+发展性评价成绩。参加德育评价，不计算美育、劳育成绩。有其他违反院规院纪、校规校纪、或经学院认定的不宜参加评奖评优的情况，不参加该学年综合素质评价。

第五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学年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成绩载入《学年总结鉴定表》。

第十六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是本科生学年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据本办法及当年学校通知执行。

第十八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评定一般涉及学年 9 月 1 日-翌年 8 月 31 日，加分以此时间范围内证书盖章时间为准，进行审核。若有特殊情况，学生另行申请，由学院评审小组审核，确定是否加分。若学校有规定按学校规定执行。加分情况将在扬华素质网或学院官网等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生工作组提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起在全体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中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一：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本科生智育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竞争力，并有良好专业知识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工程界优秀人才，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西交校学生〔2024〕2号）和《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培养细则。

第一条 成绩构成

1. 智育评价，重点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2. 计算课程为参评学年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体育课程（含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不计入智育评价成绩。
3. 智育评价成绩为学生评价学年修读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4. 课程成绩和课程学分分别以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院官网登记的课程成绩和课程学分为准。
5. 等级制课程成绩由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6. 智育评价中的课程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本科生院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第二条 计算公式

$$\text{智育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text{课程学分})}$$

第三条 成绩使用

该成绩主要用于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使用，也可作为其他评奖评优或各类选拔的参考依据之一。

附件二：

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竞争力，并有良好专业知识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工程界优秀人才，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西交校学生〔2024〕2 号）和《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人才培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加分内容

发展性评价成绩审核累加上限为 3 分，具体加分内容如下：

1. 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获得专利授权等。
2. 在学生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和各级各类团学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
3. 参加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获得奖项或表彰。
4. 经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可以获得加分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加分细则

（一）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加分阈值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3	2	1	1.5	1	0.5	≤3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国家级	1	0.8	0.5	0.5	0.4	0.25	≤1	≤1	≤3
	省级	0.4	0.3	0.2	0.2	0.15	0.1	≤0.5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0.5		

说明：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A类竞赛参见附录 1。鉴于部分奖项获奖级别表述并非一、二、三等奖，而是一、二、三、四……名，故表中所列一等奖包括第一、第二名，二等奖包括第三、四、五名，三等奖包括第六、七、八名。优秀奖、参与奖不加分。

3.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某项赛事最高奖为特等奖，获得该赛事特等奖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获一等奖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获二等奖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4. 同一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不同赛道取最高获奖等级。

5. 同一项目（作品）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6. 竞赛加分由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7. 其他科创竞赛参见附录 2，附录 2 中未列出的竞赛认证办法如下：凡是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各类教指委组织的，获奖证书同时盖有教育行政部门或教指委公章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指委级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对于学院组织，有指导老师带队参加的由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竞赛，由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视竞赛规模、水平和影响，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或片区级。其余竞赛原则上不计，若因特殊情况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以上原则进行加分。

（二）学术成果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加分阈值
科研论文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1 分/篇	≤3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0.5 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1 分/项	≤1
课外科研训练	不超过0.3分每项	≤0.3

课外科研训练项目类别	项目完成情况	加分标准	加分阈值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优秀结题	0.3	≤0.3
	结题	0.15	
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优秀结题	0.15	
	结题	0.08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优秀结题	0.08	
	结题	0.05	

说明:

(一) 科研论文相关要求

1. 要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 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 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论文共同第一作者不加分。
2.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3. 科研论文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二) 专利相关要求

1. 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 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 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 专利加分由学院推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加分。

(三) 课外科研训练

1.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包含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 (SRTP)、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训练计划 (SITP)、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个性化实验项目等。
2. 项目队长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其他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6 的系数。

(三) 文体竞赛类

竞赛类别	加分标准			加分阈值
	一等奖 (1-2名)	二等奖 (3-5名)	三等奖 (6-8名)	
国家级	0.5	0.4	0.3	≤ 0.5
省级、片区级	0.4	0.3	0.2	
校级	0.15	0.1	0.05	

说明:

1. 文体比赛加分只针对代表学校、学院和班级参加各类由正规部门组织的文体比赛, 同一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 取最高获奖等级。
2. 参加文体竞赛获奖的团队, 按照参赛获奖顺序,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

其他参与人不加分；团体项目，均视为第一参与人。

3. 校运会名次对应获奖等级:

名次	第1名	第2-4名	第5-8名
对应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社会工作类

任职类别	层次系数	考核系数	加分阈值
助理辅导员、辅导员助理、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学习委员、校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新媒体中心、学生科创中心、青年发展中心、园区管理中心、党建事务中心、校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主席、会长。	1	优：1 良：0.8 合格：0.6 不合格：0	≤1
党支部的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校社团联合会，校、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会）、科创中心、新媒体中心、园区管理中心、党建事务中心等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副部长、负责人，青年发展中心下设各组织（队）负责人（含副职）、学校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正副理事长、团支部书记，校辩论队队长，各校企俱乐部主席、副主席。	0.8		
班团其他干部、校级传媒组织骨干记者，学校各学生社团部长、副部长，各校企俱乐部部长、副部长。	0.6		
优秀宿舍长	0.3		

说明:

1. 社会工作类加分= 1分 * 层次系数 * 考核系数 * 时间系数，在学院团委或校级学生组织任职时间满一学年的，时间系数为1；任职时间满半学年（一学期），时间系数为0.5。社会工作加分考核时间系数累计不超过 1，即取一学年考核得分或者两个一学期的社会工作考核得分较高的加分。

2. 班团干部考核系数（即：“优”、“良”、“合格”、“不合格”）由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担任班级民主评议组长。

3. 辅导员助理由学工组每年统一招聘，考核系数由辅导员给出。

4. 新成立的学生组织加分由学院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5. 在其他学院任职不予加分。

6. 特殊时期某项工作学生负责人或者承担特殊项目的学生负责人，可提出申请加分或者提高加分层次系数，学院评审小组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加分。

7. 校院文明宿舍的宿舍长为优秀宿舍长。

（五）语言类加分

语言类别	加分标准	加分阈值
英语六级 ≥ 510 托福 ≥ 100 雅思 ≥ 7.0	0.5	≤ 0.5
英语六级 ≥ 425 托福 ≥ 86 雅思 ≥ 6.5	0.3	

说明：

1. 每一类加分本科期间只允许加一次，且分数在参评学年内达到要求，其余学年不再重复加分。

2. 其他语言类，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请相关专家认定加分等级。

（六）计算机等级

CSP类别	加分标准	加分阈值
≥ 300	0.5	≤ 0.5
≥ 200	0.3	
≥ 100	0.2	

（七）其他类加分

其他类累加上限为 0.5 分，同一类别不作累加，只取最高项。

1. 集体荣誉

集体荣誉类别	分值	加分阈值
国家级	0.5/人	≤0.5
省部级、市级	0.4/人	
忠忱班集体/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十佳 (组织) 社团	0.3/人	
先进班集体	0.15/人	
特色班集体/院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0.1/人	

团支部的加分对象为在籍（智慧团建）一学年及以上的团员、党员，以及积极参与团支部活动的非团员青年。

2.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交通公益等社会实践团队获奖

社会实践类别	加分标准	加分阈值
国家级	0.3/人	≤0.3
省部级、市级	0.15/人	
校级	0.1/人	
院级	0.05/人	

3. 志愿星级

志愿星级	加分标准	加分阈值
五星志愿者	0.15	≤0.15
四星志愿者	0.1	
三星志愿者	0.05	

4. 学院大型集体活动

需多次练习的学院大型集体活动由指导老师确定，报学院奖励评审小组备案，每项可加0.05分。太极拳比赛如获奖则不参与此项认定。

5. 其他

由学生提出申请，学院奖励评审小组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加分。

第三条 附则

1、本细则中科创竞赛类目录参照当前学年学校发布的《西南交通大学推荐免试

研究生 A 类学科竞赛目录》认定标准目录执行。

2、本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3、本细则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西南交通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A类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级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级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级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级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7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8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10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省级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国家级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14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16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国家级、省级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国家级、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CURC）	国家级、省级
19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省级
2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2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省级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2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国家级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2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28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省级
29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30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31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国家级、省级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33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34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35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36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国家级、省级
37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省级
3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国家级
39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40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省级
41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 实践挑战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42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3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省级
44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省级
4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4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级
47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国家级、省级
48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国家级、省级
49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国家级、省级
50	华为 ICT 大赛	国家级、省级
5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国家级、省级
5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省级

5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级
54	四川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省级
55	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56	四川省大学生材料设计大赛	省级
57	四川省大学生测绘技能竞赛	省级
58	四川省大学生未来飞行器挑战赛	省级

备注:

1.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2. 参加竞赛获奖的团队，根据获奖顺序，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3. 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的项目，按竞赛国家级二等奖认定；在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中获得最佳创业项目、最佳创意项目、优秀论文以及我最喜爱的项目，按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认定。
4.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蓝桥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和信息技术大赛）；“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科技大赛）。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相关学科竞赛目录（新增竞赛加分标准以当年推 免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定为准）

其他学科竞赛名称	级别
北美建模联赛 (O、F 奖按一等，M 奖按二等，H 奖按三等)	全国性竞赛 全省、 片区性赛
华中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邀请赛	全省、片区性赛
四川省大学生通信全网建设技术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	全省、片区性赛
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销售精英挑战赛、网络技术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全国英语口语测评大赛	全省、片区性赛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全省、片区性赛
电子科技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请赛	全省、片区性赛
数据可视分析挑战赛	校级
扬华素质网建设技能大赛	校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四川赛区）	校级
四川大学程序设计竞赛暨西南地区邀请赛	校级
五一数学建模联赛	校级
重庆市程序设计竞赛	校级
“交大设计院杯”结构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萌芽杯”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实践杯”机器人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中力超越杯”机械产品创新设计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 ACM 程序设计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第三届“萌芽计划”科创训练计划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电子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光电设计竞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科技大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数学竞赛(非数学类)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新秀杯数学建模比赛	校级
西南交通大学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实验竞赛	校级

说明：如有其他学科竞赛未列入此表的，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审定后执行。